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规(2024)第98号

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319号建议的答复

韩建书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建议”收悉。现就涉及我厅的“增强高速连接、织密联通京津高速公路网”相关工作答复如下:

我厅大力支持邯郸市高速公路建设发展,积极指导邯郸市推动邯馆高速改扩建、邯邱高速(邯郸至临清高速)等项目前期工作,力争尽快落地实施。同时,2023年紧抓交通运输部《公路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中期评估调整契机,积极争取将京武(雄郑)高速作为储备项目列入了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调整项目库,并将邯太高速、邢新高速列入了正在编制完善的全省干线公路网规划,支持有序谋划实施。

对于建议所提邯津高速,主要是为实现邯郸市邱县向北直联津石高速,便捷前往天津市。目前,通过现状大广高速已可实现便

捷联通津石高速,串联所提区域各县区。同时,在该通道已规划京德高速二期工程,建成后可通过大广高速—邯港高速—京德高速二期,进一步缩短行驶里程,实现邯郸与天津便捷通达。

下一步,一是积极指导邯郸市加快推进邯邱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,力争尽早开工;二是指导邯郸市结合资金、土地等要素落实情况,适时组织邯太高速、邢新高速等项目实施;三是结合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,争取将京武(雄郑)高速、京德高速二期作为正式项目纳入,推动项目尽早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5月28日

领导签发: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:马光,0311—86906725。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省政府办公厅。